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公告编号:2020-005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采用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捷尔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26,415.09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226,415.09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4)。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公告编号:2020-004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226,415.09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226,415.09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20 号)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止,本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8.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2,4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48,605,308.54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3,794,691.46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5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2,379.47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35,983.84 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项目及金额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7,104.05	17,104.05	17,104.05
2	生产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8,714.78	8,714.78	8,231.83
3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7,165.01	7,165.01	7,043.59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
合计		35,983.84	35,983.84	32,379.47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52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8,605,308.54 元(不含税),其中保荐承销费 27,930,000.00 元、审计及验资费 9,000,000.00 元、律师费 6,235,849.06 元、信息披露费 5,092,452.83 元、发行上市手续费用 347,006.65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226,415.09 元,本次拟置换 2,226,415.09 元,具体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截止 2020 年 9 月 25 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本次置换金额(元)
1	审计、验资费用	924,528.31	924,528.31
2	律师费用	943,396.23	943,396.23
3	信息披露费用	92,452.82	92,452.82
4	发行上市手续费用	266,037.73	266,037.73
合计		2,226,415.09	2,226,415.09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上述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540 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26,415.09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226,415.09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26,415.09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226,415.09 元。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26,415.09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226,415.09 元。

(三)会计师鉴证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540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臣医疗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540 号);

(三)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 华塑 公告编号:2020-098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1 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7,644,93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7,644,93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144,517.1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8,500,417.8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14-00023 号"《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以下称"甲方")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以下统称"乙方"或"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228211******26547	238,500,417.81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乙方通过回复丙方出具的单位函证、协助丙方现场查询甲方募集资金账户等方式配合丙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钱亮、陈杰任意一人可以在乙方工作时段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5、甲方按月从乙方打印对账单,并于每月 10 日前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当在支取金额超过前述标准的下一个工作日前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回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9、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本协议自甲丙双方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之日起失效。

11、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各方应当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届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2、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 华塑 公告编号:2020-099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与魏勇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具体情况及和解协议履行进度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 2020-079 号、2020-085 号公告。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已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魏勇支付第二笔款项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与魏勇达成的和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与魏勇达成的和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根据和解协议约定,视为公司已经履行完毕(2019)川民终 946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全部义务,预计可实现本年度债务重组收益约 4,500 万元。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 华塑 公告编号:2020-100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3 日 9:15 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 15 号麦田中心 15 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奕中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6,249,6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1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34,818,2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32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431,4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48%。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249,6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431,4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百瑞(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达、游淞

3、结论性意见:经审核验证,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 华塑 公告编号:2020-101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使公司与魏勇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顺利实施,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樱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樱华医院")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号)

二、进展情况

2020 年 12 月 22 日,子公司已提前向湖北资管偿还了上述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向湖北资管借款余额为 0 元。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3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的静态市盈率为 151.48;滚动市盈率为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发生以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客运站)、班线客运、租包车及旅游客运等主营业务,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管控要求先后暂停运营,对公司主营业务营收、效益产生了重大影响。随着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好转,公司逐步有序开展复工复产工作,截止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关于目前市场热度较高的免税概念,经公司核实,目前公司未开展与免税业务相关的业务,未与相关方就开展免税业务开展任何形式的商谈。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拟将相关免税业务注入公司的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0-07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成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到境外公开发行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市场挂牌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 H 股上市")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证券上市地相关规定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文件草案,上述文件将在公司本次 H 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上述修订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本次 H 股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文件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 H 股上市完成后,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市场挂牌并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06690.HK。本次上市股份共计 2,448,279,814 股,股票类型为 H 股。

根据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四条、第七条及第二十五条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的条款进行填写和修订。本次 H 股上市后适用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德国信息披露平台(www.dgap.de)、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s://smart-home.haier.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同时,公司其他因本次 H 股上市而修订的内部制度文件将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生效。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0—085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股股东破产基本情况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的告知函,获悉铁牛集团收到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永康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 0784 破 11 号),永康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铁牛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二、本次控股股东破产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永康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 0784 破 11 号之一),认为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债务人在重整期间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继续恶化,缺乏挽救可能性的,经管理人或利害关系人请求,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本案中,根据管理人调查的情况,铁牛集团已经严重资不抵债,且无继续经营的能力,缺乏挽救可能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终止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程序。

(二)宣告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破产。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与铁牛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处于停产状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铁牛集团破产后续处置可能会引起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铁牛集团破产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0-089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或"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玉环恒捷",玉环恒捷直接持有中捷资源 120,000,000 股股份,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 17.45%,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第二大股东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沅熙",宁波沅熙直接持有中捷资源 112,953,997 股股份,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 16.42%,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玉环恒捷、第二大股东宁波沅熙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玉环恒捷、第二大股东宁波沅熙及全体董监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5,500 万元至 -4,5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届时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20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交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4、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该重大事项尚无最终定论,公司暂无法估计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0095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14:30;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会议通知及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6 名,合计持有公司 1,201,581,045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10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名,合计持有公司 475,345,715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939%,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20 名,合计持有公司 726,235,330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16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21 名,代表股份 14,599,1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名,代表股份 782,2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名,代表股份 13,816,8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6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会议,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股)	弃权 比例(%)	是否通过
1.00	《关于为子公司参与马来西亚轻轨三号线项目相关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1,199,971,845	99.8661	1,609,200	0.1339	0	0	通过
2.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99,998,145	99.8683	1,582,900	0.1317	0	0	通过

此表中"比例(%)"指投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股)	弃权 比例(%)
1.00	《关于为子公司参与马来西亚轻轨三号线项目相关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12,989,970	88.9775	1,609,200	11.0225	0	0
2.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016,270	89.1576	1,582,900	10.8424	0	0

此表中"比例(%)"指投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和 2020 年 12 月 8 日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韶华、顾鼎鼎。

3、法律意见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五、备查文件

1.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0-102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 5 号院 D 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8,019,6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39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檬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注:由于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董事李檬、梁京辉现场出席,董事曹菲、葛景栋及独立董事高勇、徐斓、高奕峰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松岩、张力现场出席,监事文珂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总经理李檬、董事会秘书于悦现场出席,财务负责人覃海宇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420,794,023	99.0150	4,186,000	0.985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1,123,676,485	99.6149	4,343,200	0.385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27,361,621	96.8178	4,186,000	3.1822	0	0.0000
2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7,204,421	96.6983	4,343,200	3.301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青岛永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利兹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howWorld HongKong Limited、WB Online Investment Limited 按规定回避表决。

2、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议案 1 和议案 2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刚、万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6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书面传签、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行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以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本行已收到全部监事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8 名,实际表决监事 8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重点业务专项检查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的报告》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内部审计中长期规划》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绩效考核及薪酬机制专项审计的报告》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3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泰生物")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万泰德瑞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德瑞")、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彻思坦")、捷和泰(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和泰")、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沧海")、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凯瑞")、厦门优迈科医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迈科")、北京泰润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润创新")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总额为 42,664,233.54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政府补助金额已经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收款单位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1	财政贴息款	二零二零年七月	50.69	万泰生物	昌财企指(2020)47 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2	2020 年第三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二零二零年七月	66.74	万泰沧海	厦科资配(2020)32 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3	防疫措施补助	二零二零年七月	10.00	万泰沧海	关于申报防疫措施费补助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4	新阳街道办事处 2019 年工业企业实现跨越发展奖	二零二零年七月	112.22	万泰凯瑞	厦海政(2018)69 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5	慢乙肝治疗相关新型免疫检测试剂的研究	二零二零年八月	35.82	万泰生物	卫科专项函(2017)182 号	与收益相关/递延收益
6	研发基于流感减毒载体的新型冠状病毒鼻喷减毒活疫苗	二零二零年八月	150.00	万泰生物	关于同意调整参与单位的函关于牵头单位承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项目的函	与收益相关/递延收益
7	重大传染病新型诊断试剂的成果转化	二零二零年八月	300.00	万泰生物	国卫办科教函(2020)595 号	与收益相关/递延收益
8	2020 年厦门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补助	二零二零年八月	20.00	万泰沧海	厦科联(2020)9 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9	厦门科学技术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产品注册报批奖	二零二零年八月	120.00	万泰凯瑞	厦科社(2020)5 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10	北京市昌平财政局拨款--泰润创新药物生产基地	二零二零年九月	2,092.00	泰润创新	无	与资产相关
11	第五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奖励	二零二零年九月	50.00	万泰沧海	厦科合〔2020〕9 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12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奖励补助	二零二零年九月	50.00	万泰凯瑞	厦科合(2020)9 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13	海沧区工信局 2019 年第三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二零二零年九月	93.14	万泰凯瑞	2019 年海沧区第三批研发补助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14	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第三批企业研发补助费用	二零二零年九月	30.70	优迈科	2019 年海沧区第三批研发补助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15	生物源性纳米晶体磁珠工业化生产及其医学应用(项目:新冠肺炎疫情科技防控)	二零二零年十月	18.00	万泰生物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生物源性纳米晶体磁珠工业化生产及其医学应用	与收益相关/递延收益
16	新型冠状病毒血液筛查技术研究与应用	二零二零年十月	20.00	万泰生物	国科生字(2020)31 号	与收益相关/递延收益
17	生物源性纳米晶体磁珠工业化生产及其医学应用(项目:新冠肺炎疫情科技防控)	二零二零年十月	18.00	捷和泰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生物源性纳米晶体磁珠工业化生产及其医学应用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18	海沧区工信局 2020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二零二零年十月	93.14	万泰凯瑞	厦海工信【2020】43 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19	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疫情防控应急产品营收增长奖励	二零二零年十月	10.50	优迈科	疫情防控应急产品营收增长奖励资金分配情况表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20	海沧区工信局 2020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二零二零年十月	61.40	优迈科	厦海工信【2020】43 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21	呼吸道病原核酸快检试剂项目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99.00	万泰生物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多项呼吸道病原核酸快速检测试剂的研发	与收益相关/递延收益
22	2020 年第八批科技计划项目(2020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补助)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34.96	万泰沧海	厦海工信〔2020〕43 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23	2020 年度第一批生物医药企业研发创新及产业化扶持奖励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100.00	万泰沧海	厦海工信〔2020〕47 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24	海沧区工信局局 2019 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补助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12.00	万泰凯瑞	海沧区工信局关于下拨 2019 年度海沧区技改补助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25	海沧区工信局 2020 生物医药企研发创新及产业化扶持奖励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320.00	万泰凯瑞	厦海工信【2020】47 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26	北京市昌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人保局疫情学习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59.00	万泰生物	经人社能字【2020】47 号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27	研发费用补助 20400104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50.00	万泰沧海	2021 年第一批(提前拨付)研补资金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28	2021 年第一批研发补助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50.00	万泰凯瑞	2021 年第一批(提前拨付)研补资金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29	2020 年第五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204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39.12	优迈科	第五批研补资金通知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30	2021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40.42	优迈科	第一批(提前拨付)研补资金通知	与收益相关/其他收益
	金额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小计		59.57			
	合计		4,266.42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政府补助事项,7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上述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总额为 42,664,233.54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2,174.42 万元,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4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2,092.00 万元,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4%。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项目 1,551.6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项目 622.8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金额以及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各项政府补助发放依据及收款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0-072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的通知,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提前解除了以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48.63 万股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2020 年 12 月 23 日,申华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56.88 万股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申华控股	是	71,486,282	78.14%	3.63%	2018 年 06 月 01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申华控股	是	45,568,800	49.81%	2.31%	否	否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申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72,093,150	18.88%	212,900,000	212,900,000	57.22%	10.80%	0	0.00%	0	0.00%
申华控股	91,486,283	4.64%	71,486,282	45,568,800	49.81%	2.31%	0	0.00%	0	0.00%
曹鹤玲	54,397,770	2.76%	0	0	0.00%	0.00%	0	0.00%	40,798,327	75.00%
深圳市元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4,336,163	2.2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62,313,366	28.53%	284,386,282	258,468,800	45.97%	13.11%	0	0.00%	40,798,327	13.43%

四、其他说明

1、申华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申华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5,568,8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1%,对应融资金额 1.27 亿元。

3、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申华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保证金等措施应对风险。

4、申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申华控股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股东质押股份告知函;

2、股票质押式回购购回交易委托单;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